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0 冊

中國歷代《詩經》學

林葉連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歷代《詩經》學／林葉連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
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民95〕

序4＋目4＋304面：19×26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編；第10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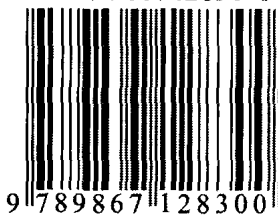
ISBN：986-7128-30-3（精裝）

1. 詩經－研究與考訂

831.18

95003571

ISBN 986712830-3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編 第十冊

ISBN：986-7128-30-3

中國歷代《詩經》學

作者 林葉連

主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版 2006年3月

定價 二編20冊（精裝）新台幣31,0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中國歷代《詩經》學

林葉連 著

作者簡介

林葉連 民國四十八年（公元 1959）二月，生於臺灣省南投縣，祖籍在福建省漳浦縣。中國文化大學文學博士。從民國六十九年（1980）起，先後從左松超、陳新雄、潘重規等三位教授學習《詩經》。研究成果，曾於 2004 年，榮獲中國《詩經》學會在河北承德避暑山莊頒發第二等獎。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所副教授。其他著作有：《詩經論文》、《國學探索文集》、《勵志修身古鑑》。

提 要

本書完成於民國七十九年（公元 1990），是繼甘鵬雲《經學源流考》、皮錫瑞《經學歷史》、本田成之《中國經學史》、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胡樸安《詩經學》、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李威熊《中國經學發展史論》之後，較為完備之《詩經》學史。書中就中國歷代各朝的社會背景、學術取向、《詩經》學之流派、代表作家及其作品逐一推闡；資料蒐羅宏富，內容條理清晰，脈絡分明，極便讀者。

宋朝朱子主張：「今但信詩，不必信《序》」，其《詩集傳》為元、明、清三朝科舉考試的主要用書。此一廢《序》口號，歷經清朝今文學派的發揚，民國八年（公元 1919）五四運動以來，西學大量引進，以致十五〈國風〉被視為里巷男女的情歌；傳統尊《序》的說法，每每被指為穿鑿附會，廢《序》幾乎成為定局。本書對於《詩序》持珍貴及尊重的態度，在當時不利的環境下與許多著名學者的論述相牴牾，因此感到特別艱辛。為了辨別是非，書中有關宋朝朱子的觀點所做的反駁著墨最多。

筆者認為《詩經》是周朝政府推行政教的重要典籍，章學誠所說的「《六經》皆史」比較近乎情實。因此，這是一本引人進入傳統國學的書，不以標新立異為能事。對於有意探討中國《詩經》學的讀者而言，可說是扼要的入門書籍。至於筆者探討有關《詩經》問題的論文，則另外收錄在《詩經論文》一書，可視為與此書相輔相成之作。

關鍵字：詩經、詩經學、經學史、詩經學史

潘 序

研究國學，其途徑應取建設而不尚破壞。以國人治國學，尤應寄以愛護之深情。其精者昌明之，闕者辨別之，不得以抨擊古人爲能事也。蓋衝車巨艦，所以衛國土；學術文化，所以延國脈，故治國學者實負國防最高之責任。近人每謂我國古籍多爲僞作，大施破壞，甚者直欲拉雜摧燒之然後快，此實國學當前之一大危機。群經中不爲世人所疑而尙目之爲眞者，厥爲《詩經》。今姑言其眞者，然後以之衡量群經諸子，然非即以他經子之爲僞也。

考《詩經》時代，師說雖有參差，大約可斷爲商初迄春秋之作品。爲之詮釋者，有子夏之《序》（《序》爲子夏作，予別有說），魯齊韓毛之傳；三家之學以魯爲最先，而毛更出其前。陸磯《毛詩草木蟲魚疏》謂毛公爲孫卿弟子，李斯爲相，荀卿猶存（見桓寬《鹽鐵論》）；魯申公受詩於浮丘伯，浮丘伯亦孫卿弟子（見《鹽鐵論》）；是毛公乃秦漢間人，釋經之作更無先於《毛傳》者矣。

至於詩經在學術上之重要，其詳有可得略說者：（一）《詩經》爲最古韻文之結集，後來騷賦詩詞之屬莫不溯源於此，允推爲文學之祖。（二）《詩經》文字訓話與小學之關係綦大，清儒講古韻得有系統者正賴此書。（三）《詩經》本身即爲經學，孟子謂《詩》亡然後《春秋》作，《詩》之美刺即《春秋》之褒貶也。《春秋》主尊華攘夷，《詩序》亦謂〈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由此足見我種性一貫之精神，亦萬古不變之常道也。其他古代事制思想賴以考見者難以枚舉。尤有進者，道德修身之事，不獨尙理智，而亦重感情。詩人自抒其感，復能感人，讀者因詩觸發，其所感在隱微，非莊言法語之責人以必從，而人自不能不爲之動，故其於文也郅美，而於化爲捷。焦循《詩補疏·序》曰：「夫詩，溫柔敦厚者也，不質直言之，而比興言之；不言理而言情，不務勝人而務感人。故曰：興於詩，立於禮。」此詩可爲修身進德之大用，而與群經特異之處也。

《詩經》之重要既明，欲得《詩經》之奧義，謹標二語，以明要術。首定一尊，次除二弊。所謂定一尊者，詩之注釋，家數繁多，存《序》廢《序》，異說蠭起。今謂學者所宜謹守者，首推子夏之《序》、毛公之《傳》，後之闡明《詩》義者，皆當以此爲折衷，此不易之理也。考攻《序》之最力者，首推宋朱子；朱子謂今但信《詩》，不必信《序》，其言至足動人，後人受其影響亦最大。夫《序》有如題目，今捨題而空論其詩，焉能得其眞意。雖唐宋人之詩，苟失其題，且難得其本旨，況遠古之篇什乎？詩義隱微，〈黍離〉一詩，據《序》乃知爲閔宗周也，

大夫行役至于宗周，過故宮室宗廟，盡爲禾黍，閔周室之傾覆傍徨不忍去而作。苟去其《序》，竟不知其何所指，家自馳說，人各有心，果將何所底止乎？所以尊《序》、《傳》者，即以其去古較近，其義近真也。

所謂除二蔽者，一曰除文字之蔽。《詩》傳世綽遠，古今之異，儼若南北之殊。蓋語言文字，非一成不變之物，乃隨時代地域而變遷者也。殊方之語，賴譯人而通；絕代之言，恃傳注而解。不遵古傳而解經，猶不諳蜀語而自以吳音解之，其謬豈可勝道。故不明古義而輒以今義解詩，此之謂文字之蔽。如〈小雅·斯干〉：「噲噲其正，嘒嘒其冥，君子攸寧。」《傳》云：「正，長也。冥，幼也。」箋云：「正，晝也。冥，夜也。」後人以此解爲迂，而實非迂。蓋古人辨別事物，概念滿胡，長者居先，幼者居後，晝先夜後，遂目晝夜爲長幼；此猶《爾雅》郭注謂妯娌相呼先後，今川俗呼日爲大太陽，月爲二太陽，亦其比矣。《大戴禮·誥志篇》：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蓋孟即長之意，以明爲長，以幽爲幼，足證斯義之不謬矣。觀上舉例，知古詩文義，今人視之似極無理者，若能達古人辭言之情，則疑滯渙然冰釋矣！能不以今義害古義，而又洞曉屬文體例，斯之謂能除文字之蔽。

二曰除事制之蔽。古人風俗習慣，道德標準，多異於今，則所言所事相同，而古人之意有不同於今人者矣。不明古之事制，則於古人之言不能無蔽，此之謂事制之蔽。〈凱風〉之詩，《序》以爲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舊說皆以爲不安於室，母欲再嫁。後人每執《孟子》「〈凱風〉，親之過小者也」一言，以爲再嫁大惡，孟子何得過小稱之。又漢明帝〈與東平王書〉有「以慰凱風寒泉之思」之語，何以毫無忌諱羞道之意，此由不達古俗初不以再嫁爲悖禮也。案出母有服，著於《禮經》（〈喪服〉：出妻之子爲母期）；鰥寡媿合，司於周官（〈地官·媒氏〉：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此禮制之見諸經典者。即在兩漢之世，再嫁之舉，雖帝王家不以爲諱。漢武推恩於異父所生，光武爲其寡姊湖陽公主擇壻，此往事之昭焯在人耳目者，足以見古代不恥再嫁；古之禮教，非《儒林外史》所譏之禮教也。能探明古代事制以究《詩》義，斯之謂能除事制之蔽。循此漸進，庶幾足以大明經義矣。

林生葉連聞余說而悅之。因命葉連博覽古今，涵濡眾學，勿爲余說所囿。歷數歲，遂成《中國歷代詩經學》一編，亦足見其治學之勤矣。所冀篤志不移，精進不怠，博觀約取，以臻大成。余老矣，猶當拭目以俟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

潘重規 序於臺北寓居。時年八十有六。

自序

依照古聖先賢的昭示，《詩經》的效用很多，這兒唯一要標舉出來的，是《禮記·經解篇》所言：「溫柔敦厚，詩教也。」

高師仲華在〈論文藝鑑賞的修養〉一文中舉了實例，令人印象深刻：

《左傳》載：楚王滅掉了息國，擄去了息侯的夫人，和他生了兩個兒子，一個是堵敖，一個就是楚成王；但是息夫人始終不肯和楚文王講一句話。問她：「爲甚麼不肯講話？」她說：「我以一婦人而事二夫，縱不能死，還有何話可說！」

息夫人這樣的遭遇，自然會引起了多少詩人的歎息。王維〈詠息夫人〉：「莫以今時寵，而忘舊日恩！看花滿眼淚，不共楚王言。」「莫以今時寵，而忘舊日恩」兩句，直道息夫人的心事。「看花滿眼淚」一句，寫得多麼的嬌柔，多麼的可憐！一個沒有抵抗力的嬌柔女子，聽人擺佈，聽人蹂躪，想起了美滿的青春竟這樣度過去了，對著那嬌柔的花兒，如何能不興起自己的遭遇，而滿眼流淚呢？「不共楚王言」一句，又寫出弱者的悲憤，無言的抵抗，是多麼值得同情呀！杜牧〈題桃花夫人廟〉：「細腰宮裡露桃新，脈脈無言幾度春。至竟息亡緣底事？可憐金谷墜樓人。」拿殉節的綠珠（連按：綠珠，晉女子名，爲石崇殉節，跳樓自殺。）和失節的息夫人並論，深惜息夫人不能一死；且以息國之亡，歸罪到息夫人的身上。不知息以弱小而亡，與息夫人何涉！一個人在緊要關頭時能否一死，全視其個性是剛烈抑是柔弱。若以剛烈的尺度，量測柔弱的女子，自難合度。杜牧的議論雖然正大，卻不能說是忠厚長者之言。鄧孝威〈題息夫人廟〉：「楚宮慵掃黛眉新，只是無言對暮春。千古艱難惟一死，傷心豈獨息夫人！」對息夫人的不能一死，也在痛惜。但是看到息夫人的傷心，卻不忍深責她了。孝威的用心，較之牧之是仁厚多了。袁枚〈詠綠珠〉：「人生一死談何易，看得分明是丈夫。猶記息姬歸楚日，下樓還要侍兒扶。」雖然對於綠珠備致推崇，但將息夫人卻寫得太無恥了，好像息夫人是願意失節的。對一個滿懷委屈的弱女子，用這一種筆墨去挖苦她，真可算是猥薄之至了。我們比較了王、杜、鄧、袁四

家詠息夫人的詩，我們對這四個作家的爲人、性格、感情，以及表現感情的藝術，都可以得到一個明確的認識。

溫柔敦厚是極崇高的人格素養，在功利主義高漲、人情苛薄寡恩、充滿仇恨與鬥爭的現代社會，尤其需要「思無邪」的詩篇來浸染、改造人心，使社會祥和溫馨，充滿歡樂。

我讀《詩經》，有三種樂趣：第一，《毛詩·序》說：「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儘管先民已逝而遠去，但他們喜怒哀樂的情懷、逆順契闊的境遇，都鮮活地呈現在《詩經》當中；誦《詩》三百，能在悠游涵養的同時，獲致神交古人的樂趣。第二，上古史料貧乏，有關祖先們的文教政經、典章制度、社會風貌，以及各種文獻的名物訓詁、微言大義，即使學者所論不盡相同，但每位學者都旁徵博引、殫思竭慮，無非想要圖寫出上古的真貌；在這讀書人的行列裡頭，洋溢著研究的樂趣。第三，潘師石禪講授詩經，諄諄善誘、誨人不倦。在學時期，我年年前往聽講，如坐春風之中，仰霑時雨之化；除了訓詁考據、辭章義理之外，更心領神會「溫柔敦厚」的宿儒風範；因此，尤其令我手舞足蹈的，是陶冶性情、朝斯夕斯的樂趣。

中國歷代有關《詩經》學的著作，林林總總、洋洋大觀，勢難縷陳。本書論述歷代的社會概況、經學背景、學術取向及《詩經》學的流派、代表作家及其學說；希望它有提綱挈領的作用，能夠幫助讀者迅速走入《詩經》學的領域。其中疏漏舛譌或識見所未逮之處，敬請賢達君子不吝賜教。

承蒙潘師石禪賜予封題及序文，學生書局丁文治先生慨允付梓，在此一併致謝。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林葉連 謹誌



目

錄

潘 序

自 序

第一章 《詩經》學之前奏	1
第一節 周朝之社會概況與史官制度	1
第二節 「以道德為根本」之教育政策	4
第三節 諷諫與「興」詩探源	6
第四節 《詩經》教材	11
第五節 詩、禮、樂結合	12
第六節 賦詩引詩言志之風	14
第二章 孔、孟、荀論《詩》	17
第一節 孔子論《詩》	17
第二節 孟子論《詩》	23
第三節 荀子論《詩》	25
第三章 漢朝《詩經》學	29
第一節 漢朝經學概述	29
一、社會富庶繁榮	29
二、經書之復原	30
三、獨尊經學	31
四、官學與私學	35
五、師法與家法	41
六、齊學與魯學	44
七、今、古文經學	49
八、石渠閣與白虎觀會議	55

第二節 魯齊韓毛四家詩	56
一、《魯詩》	57
二、《齊詩》	61
三、《韓詩》	67
四、《毛詩》	71
第三節 阜陽漢簡《詩經》	93
第四章 魏、晉《詩經》學	95
第一節 經學中衰之原因與歷史背景	95
一、經學極盛而衰之必然規律	96
二、漢末黨錮之禍打擊學術界	96
三、曹魏重法輕儒之風	96
四、政局混亂與恐怖	97
五、清談與玄學盛行	98
六、唯美文風之負面作用	99
第二節 魏晉《詩經》學概況	99
一、有關經學博士之制度與兩漢不同	99
二、今文經學衰退，古文經學綿延不絕	100
三、學術重鎮轉移	101
四、北學、南學漸有分野	103
五、鄭、王學派爭執	104
六、《詩經》學家舉例	108
第五章 南北朝《詩經》學	109
第一節 各種文體欣欣向榮，使經學旁落一隅	109
第二節 南學、北學各有淵源，各具特色	110
第三節 士族門閥維繫經學	113
第四節 北朝較南朝重視經學	114
第五節 《詩經》方面，《毛傳》、《鄭箋》一枝獨秀	116
第六節 義疏之學興起	117
第七節 《詩經》學家舉例	119
第六章 隋唐《詩經》學	121
第一節 隋朝《詩經》學	121
一、隋皇輕視教育	121
二、北學併於南學	122
三、劉焯與劉炫	123
四、其他《詩經》學家	126

第二節 唐朝《詩經》學	126
一、唐朝之學術風氣	126
二、科舉明經	128
三、陸德明《經典釋文》	129
四、訂正群經文字	130
五、群經義疏	133
六、反群經義疏及其它重要詩經學著作	136
七、敦煌學之《詩經》資料	138
八、敦煌《詩經》卷子之價值	141
第七章 宋朝《詩經》學	143
第一節 宋朝經學背景	143
一、重文輕武之政策	143
二、崇尚氣節	145
三、刊印經書	146
四、學校與書院	147
五、理學發達	148
六、科舉制度與王安石變法	149
第二節 宋朝經學之發展趨勢	152
一、宋初爲唐學之餘響	152
二、慶曆以降之變革	152
(一) 捨訓詁而趨義理	152
(二) 喜好新奇，好以己意解經	154
(三) 疑經、改經之風盛行	157
三、宋朝《詩經》學著作之分類	162
四、《詩經》學著作簡介	163
第三節 歐、呂、朱之《詩經》學	168
一、歐陽修	168
二、呂祖謙	174
三、朱 熹	181
第八章 元、明《詩經》學	211
第一節 元朝《詩經》學	211
第二節 明朝《詩經》學	214
一、科舉之風壓倒學校教育與薦舉制度	214
二、《五經大全》自欺欺人，貽誤學子	215
三、王陽明學說盛行，其末流專事游談，束書不觀	216

四、流行造偽、剽竊之學術歪風	216
五、《詩經》學家舉例	216
第九章 清朝《詩經》學	219
第一節 清初《詩經》學發展之趨勢與時代背景（考據學興盛之原因）	219
一、受明朝前、後七子提倡文章復古之影響	220
二、遠紹楊慎、焦竑、方以智之尚博雅	220
三、對明朝時文取士之不滿	220
四、清初四大學者力矯王學末流之空疏	221
五、胡渭、閻若璩喚起求真之觀念	223
六、清廷懷柔、高壓並用之政策	224
七、清朝表彰程、朱，列爲官學	225
八、受兩部自然科學著作之影響	226
九、經濟安定繁榮，助長樸學興盛	226
十、西學之影響	226
十一、得力於精良之研究法	227
第二節 今文經學之復興	228
第三節 《詩經》學家舉例	231
一、陳啓源	232
二、惠周惕	237
三、胡承珙	240
四、馬瑞辰	243
五、陳 奐	251
六、魏 源	259
七、姚際恆	267
八、方玉潤	269
九、《詩經》古音諸學者	272
第十章 結 論	279
參考書目	285

第一章 《詩經》學之前奏

第一節 周朝之社會概況與史官制度

從縱剖面看，周朝社會宛如一座尖形寶塔；一片大地，稱為「野」，其居民為「野人」或「鄙人」。寶塔名曰「國」，「國」中以周天子地位最高，其次是諸侯、卿大夫、士。「國人」皆為統治階級，以士為最下層；「野人」為被統治階級。

周朝封建儀式中，天子不僅「授土」，而且「授民」，自天子、公、卿大夫、士至庶人、奴隸之間，有極嚴格之等級區分，即《左傳》所謂「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台；馬有圉，牛有牧」〔註1〕，層層主從；各級之間，有一定之權利義務關係。

廣大「野」地裡，「野人」之田地及住宅由封建領主分配整個村落來使用，各家不得私有。「野人」之主要義務，是在封君之公田上從事集體生產勞動，《詩經》所謂「千耦其耘」、「十千維耦」是其景象。「野人」工作時，由田畯監工。所謂「私田」，即「野人」糧食所自出之田地，其地亦非「野人」私有。農暇之時，則須為封君服勞役，其自由受極大之限制，不得隨意遷徙。

在此一制度下，「野人」是基於人身之隸屬關係，亦即封建領民對其領主之隸屬關係而為其封君供給種種實物、雜役及耕種公田之勞役。勞役與實物之徵收皆根據封建政治隸屬關係而來，乃是一種政治性或非經濟性之徵歛。

此外，又有工與商，皆為貴族服務、生產。更低下者，則有皂、輿、隸、僚、僕、臺、圉、牧；其主人可視之為物品，互相贈與；又可隨意殺死奴隸，而不受任

〔註1〕見《左傳·昭公七年》。此間漏列農、工、商等自由民。見潘英著《中國上古史新探》，頁442～443，明文書局，民國74年。

何限制。如東周時，晉獻公嘗欲試驗肉裡是否有毒，先試狗，狗即死；試奴隸，奴隸亦死，可知其身價之低微〔註2〕。

若無特殊原因，其階級均世世代代相襲不變。

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左傳·昭公二六年》）
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阜隸不知遷業。（《左傳·襄公九年》）

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國語·周語上》）

士之子恆爲士，……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農之子恆爲農。（《國語·齊語》）

西周封建社會，秩序嚴密，階級制度嚴格，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身分均絕對化，形成君子、小人之階級對立。士以上之貴族爲君子，農以下之平民與奴隸是小人。「君子勤禮，小人盡力」〔註3〕、「君子勞心，小人勞力」〔註4〕、「君子尚能以讓其下，小人力農以事上」〔註5〕，故貴族是勞心者，平民與奴隸是勞力者；前者「治人」而「食於人」，後者「治於人」而「食人」〔註6〕；前者是統治者，後者是被統治者，兩者之間相隔一層銅牆鐵壁，不可逾越〔註7〕。李仲立曰：

（西周社會）士以上是統治階級，統治階級中也是以君臣相依賴。士以下是被統治階級，包括農業勞動者、工商業者及家內奴隸。……他們（庶人）要去耕種公田，還要將自己織的布、獵取的野豬……都要獻給主人，還要服營建宮殿之類的勞役，還要去當兵作戰。總之，是完全依附於領主，受著超經濟的剝削。大家所熟知的《周禮》，……顯示了不同等級的各種差別。因而等級制度滲透到了西周經濟、政治、軍事、文化、教育以及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可以說等級的存在，就是西周國家的存在〔註8〕。

上古時代，史乃氏族成員之最早稱號，隨政治組織之形成，而後逐漸演變成官名。原始氏族共同體最緊要之大事爲祭祀，故祭祀爲史之最首要工作。祭祀時，「后」、「牧」與全體史皆須參加，主祭者常爲專業巫師，卻世代相傳不以巫之身分

〔註2〕 傅樂成主編，《蕭瑤著中國通史——先秦史》，頁87～124，眾文圖書公司。

〔註3〕 《左傳·成公十三年》。

〔註4〕 《左傳·襄公九年》。

〔註5〕 同註4。

〔註6〕 《孟子·滕文公上》。

〔註7〕 潘英著《中國上古史新探》，頁441～442，明文書局。

〔註8〕 李仲立〈試論西周社會性質〉，《中國古代史論叢》，總第八輯，頁372～373，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12月。

主祭，而以史之身分主祭；巫之一切活動均以史名，故巫即史也。

周朝實施封建、宗法制度，揚棄神權政治，政、教分離；史屬於宗教系統，其政治地位因而逐日下降。

政治地位下降後之史官，除掌握宗教權外，仍掌理「諸侯之策」；其職掌所及，包括神事、祭祀、祝告、卜筮、曆數、天祥、災祥、喪禮等天事，以及錫命、策命、聘問、約聘、刑法、盟誓、氏族譜系、征伐、記事、司典、籍田等政治事務，是以仍為當時世家大族所敬畏尊崇。其最大貢獻在於保存、延續古代之學術，維繫禮統，成為知識中心。

周朝之史，大抵分化為史、工、卜、祝、宗。《左傳·定公四年》，祝佗謂封伯禽時，「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工是樂師，卜是卜人，祝是太祝，宗是宗伯；約言之，皆是史，皆是巫。至春秋時代，其名目仍混淆不清，有祝、史連稱者〔註9〕，有祝、宗連用者〔註10〕，有工、史並舉者〔註11〕，太史固然「實掌其祭」〔註12〕，祝佗父也可「祭於高堂」〔註13〕；卜固然可以占卜〔註14〕，而史亦可占卜〔註15〕。舉凡有關神、人間之宗教事務，史仍居樞紐地位〔註16〕。降至春秋時代，史官之主要職務仍是天、人之間之事，甚至獨立於政治統治權之外。

史、卜、祝、宗等有關宗教系統之官吏，最初似乎由周王直接派赴各封建國，與「授民」封建之性質並無不同。然而，封建各國，甚至采邑大夫為顧及自身之利益與方便，均不能不自有祝、史。

史官之性格特殊，在列國之間，常互通聲氣；一國之事，不僅本國史官記載，

〔註9〕見《左傳》桓公六年、襄公二七年、昭公十七年、十八年、二六年。

〔註10〕見《左傳》成公十七年，襄公九年、十四年，昭公二五年，《國語·周語》下、魯語上、楚語下。

〔註11〕見《國語·魯語上》。

〔註12〕見《左傳·閔公二年》。

〔註13〕見《左傳·襄公二五年》。

〔註14〕見《左傳》閔公二年、僖公十五年、十七年、二五年，昭公五年。

〔註15〕見《左傳》莊公二二年，閔公元年，僖公十五年，文公十三年，成公十六年，襄公九年、二五年，哀公九年。

〔註16〕賴長揚、劉翔〈兩周史官考〉一文，謂兩周史官分為太史、內史兩個系統，太史之職掌如下：1、掌陰陽天時禮法，參與各種儀式。2、掌文字。3、歲王闕，備顧問。4、為王使。5、時或與內史共同參與處理田邑交換事。6、掌族譜氏姓資料。7、掌書史，保存文獻檔案。內史之職掌如下：1、參與祭祀，交通神人。2、掌記錄王命，代王宣命。3、歲王闕，備諮詢。4、受王派遣傳達王命、出使。5、掌握各地宗族譜系資料。見《中國史研究》1985～2，頁104～105，1985年5月。

他國史官同樣記載，例如：齊崔杼連殺太史三人，南史氏亦執簡以往〔註17〕。史官實已逐漸擺脫宗教事務，專以典書、記錄為主要職掌〔註18〕。

此外，西周官吏之掌教化者，有庶子、訓人；掌宗教祭祀者，有瞽、瞽、矇、鬱人、犧人、太祝、卜正，可見其分工精細，自成制度〔註19〕。

第二節 「以道德為根本」之教育政策

孔子之前，士以上之統治階級方能享有受教育之機會。上古時代之教育，詩教、禮教、樂教息息相關，一言以蔽之，曰：「以道德為根本」。《尚書·舜典》曰：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註20〕

潘師石禪論之曰：

這段記載，說明了虞舜時代已任命夔做主持教育的官吏，而施教的對象是胥子；施教的工具，便是盡善盡美的詩歌與音樂。這種教育的制度與精神，一直貫注到周代。我們看《周禮》春官所屬有關詩教的官員，有大司樂、樂師、大胥、小胥、大師、小師、瞽矇、典同、磬師、鍾師、笙師、搏師、柷師、籥師、籥章、田祖、鞀、鞀氏、典庸器、司干等，每一官職，都訂明了職掌事項。……周代的教師制度正是唐虞以來的延伸。……施教的宗旨，特別重視德行和藝術〔註21〕。

有關教育制度與職掌，《周禮》保留若干重要史料，其中再三申明者，厥為道德；舉例如下：

師氏掌以嫫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為道本；二曰敏德，以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註22〕。

又曰：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

〔註17〕《左傳·襄公二五年》。

〔註18〕同註7，頁374～377。

〔註19〕同註7，頁416、417。

〔註20〕《尚書正義》，頁276，中文出版社。

〔註21〕潘師石禪〈孔門詩教初講〉，《孔孟月刊》二五卷十二期，頁14，民國76年8月。

〔註22〕《周禮注疏》，卷十四，頁1572，中文出版社。